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有關可能進一步出售同程藝龍之上市證券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於市場上出售本集團目前所持的最多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

倘本集團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假設本集團目前所持的全部同程藝龍股份將予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時)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

根據先前出售事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54,400股同程藝龍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於市場上出售本集團目前所持的最多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

出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佔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同程藝龍已發行股本的約2.14%。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以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變現其證券投資：

1. 本集團將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最多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
2. 同程藝龍股份售價將為有關時間的同程藝龍股份市場價，惟不會低於最低出售價；及
3. 出售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最低出售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出售授權，每股同程藝龍股份的最低出售價乃參考當前市況、同程藝龍股份的近期股價表現及本集團擬自可能出售事項變現的最低收益以及按最低出售價的可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賬目的影響設定。

由於本集團財務賬目中同程藝龍股份的賬面值並非參考收購成本，而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成交收市價(每股15港元)釐定，按低於該賬面價格的價格出售同程藝龍股份將會於本集團財務賬目的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列作虧損。

假設同程藝龍股份將按最低出售價出售，為更好闡述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虧損與將從可能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之間的上述差異：

- (i) 本集團將實現收益，是由於最低出售價(14港元)高於每股同程藝龍股份的收購成本(約13.36港元)；
- (ii) 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是由於最低出售價(14港元)低於每股同程藝龍股份的賬面值(15港元)。

經比較收購成本與最低出售價而計算的可能出售事項最低總收益於本公告下文「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披露。因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綜合收益按經比較同程藝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最低出售價而計算，故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於本公告下文「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披露。

董事認為，應更關注本集團可從投資及出售同程藝龍股份中獲得的實際收益，而非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年波動的損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董事表示，於出售授權有效時，最低出售價就十二個月期間的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最低價格。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出售收益總額(假設本集團目前所持的全部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將按最低出售價出售)將為約人民幣545.27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華昌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綜合開發業務涵蓋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開發及管理商業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旅遊項目。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投資。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同程藝龍之資料

同程藝龍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的線上旅遊行業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

以下同程藝龍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01,526	881,511	56,993
稅後利潤	534,539	686,522	55,128

按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程藝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14,564,000元。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估計，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集團目前所持的全部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將根據出售授權按最低出售價出售，經比較該價格與收購成本，本集團將產生出售收益總額人民幣545.27百萬元及可能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

董事會擬將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文化旅遊、技術及新型城鎮化等領域的股權投資及基金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且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可能出售事項可變現本公司部分投資並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從而允許本集團及時抓住上述領域的商機及減小本集團為該等機遇而對債務或股權融資的依賴，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為更好地了解可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謹請留意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股份賬面值及出售該等股份的損益於本集團財務賬目中將以人民幣呈列。此外，因同程藝龍股份於本集團財務賬目中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份賬面值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每股15港元，惟作呈報用途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轉為約每股人民幣12.6246元)而非按每股收購成本人民幣11.09元計算。

假設本集團目前所持的全部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將按最低出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就可能出售事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虧損約人民幣47.14百萬元，按(i)該等出售事項的最低出售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5.27百萬元；及(ii)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92.4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敬請股東留意，以上所示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可能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倘本集團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並假設本集團目前所持的全部同程藝龍股份將予以出售，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而言，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本公司所知，現時概無股東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可能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是否決定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或其執行程度，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目前打算進行可能

出售事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最終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每股同程藝龍股份支付的平均收購價人民幣11.09元(相當於約13.3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告「可能出售事項——出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授權期在市場上出售本集團上目前所持46,925,080股同程藝龍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八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11,748,4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第五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6,435,6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第四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出售授權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效
「最低出售價」	指	出售授權所規定的每股同程藝龍股份的最低出售價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元)
「第九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228,8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可能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同程藝龍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三次出售事項、第四次出售事項、第五次出售事項、第六次出售事項、第七次出售事項、第八次出售事項及第九次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19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第七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4,40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37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同程藝龍」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同程藝龍股份」 指 同程藝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